

（二）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阿图什镇萨依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户厕整村推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阿图什镇萨依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户厕整村推进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克州三石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三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8日

